

温州市渔业学会

温渔学函〔2023〕5号

温州市渔业学会 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温州市渔业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温渔学〔2020〕11号)的相关规定，有关单位申报的《养殖对虾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》《生态大黄鱼品质等级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温州市渔业学会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

附件：

温州市渔业学会 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养殖对虾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》	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
2	《生态大黄鱼品质等级评价标准》	温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